

教育部发布通知 做好雨季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全工作——

暴雨成灾 学校必要时可停课

据新华社电 针对雨季时节发生灾害的具体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转移疏散学生、停课调课,确保师生安全。

11日上午,教育部发布通知,要求做好雨季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全工作。

通知称,当前,我国南方强降雨

天气明显增多,一些地区已进入了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和中小生溺水、交通、校舍倒塌等事故的高发期。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抓好雨季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农村边远山区中小学、幼儿园,地处低洼地段、毗邻山脚的学校和幼

儿园的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沟通信息,加强对雨季带来的各种自然灾害的监控,完善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针对雨季时节发生灾害的具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果断采取

处置措施,必要时可转移疏散学生、停课调课,确保师生安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游泳安全的教育,不要到非游泳水域游泳,发现同学溺水时,要呼叫成年人开展救助,防止因盲目施救而造成更大损失。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城乡社区的联系,完善学校周边和学生途经水域

的警示标志,组织和动员全社会都来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针对雨季路面湿滑,交通事故易发情况,主动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对驾驶员、校车和相关车辆的管理。

进一步加强中小生交通安全教育,做到不乘超载车,远离“黑校车”,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文强案二审 5月13日开庭

据新华社电 11日下午,记者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文强案二审将于5月13日(本周四)上午9时在重庆市高院公开开庭审理。据悉,庭审时间预计将持续2至3天。

今年中职招生达830万人

报考中职 取消乙肝检测

据新华社电 自今年起,凡报考中等职业院校的学生,在进行身体检查时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教育部日前下发的一份通知中透露了这一信息。

通知指出,今年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达到830万人,与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大体相当。

通知要求,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借联合办学的名义,随意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为名进行乱招生、乱收费。

每月11日 大家动起来



5月11日,几名活动参与者演示大众运动“跳房子”。当日,由卫生部、中国记协等单位举办的“中国健康知识传播激励计划”吃动平衡·2010启动仪式活动在北京举行,倡议每月11日为全国“步行日”,号召人们通过科学运动保持健康。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有1.6亿人患高血压、2.6亿人超重或肥胖、80%的成年人处于亚健康状态、3/4的高中生没有时间参加体育锻炼。

新华社发



防震演练 进校园

5月11日,“医疗志愿者”在演练中为学生包扎“伤口”。在“5·12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二小联合医疗、消防、救援等多支队伍开展防震应急演练,以提高学生应急疏散、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技能。

新华社发

福利彩票收益 主投老少福利

本报综合消息 民政部201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重点,确定为老年人和儿童社会福利事业。记者11日从民政部出台的《关于201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获得上述信息。

《意见》规定,民政部将继续实施“全国县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全国农村五保供养服

务设施建设霞光计划”。

民政部支持建设少量的集生活、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并兼具对其他福利机构进行专业化技术培训的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示范设施建设,对全国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继续支持全国省、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此外,为了加强对儿童福利

事业的建设保障,民政部2010年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将继续实施“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暨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切实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在孤残儿童救治、养育、康复、特教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持续加大对儿童福利事业投入。

相关新闻

为全面普查20多年来全国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评估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社会效益,树立福利彩票良好社会形象,建立公益金项目管理和跟踪问效机制,民政部将开展全国民政系统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普查工作。

据介绍,本次普查对象为1987~2009年全国福利彩票发行和彩票公益金的筹集、使用情况。(法晚)

网购商品不满意? 你有30天“后悔权”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第二次征求意见稿露面,最迟后年出台

本报综合消息 记者10日从有关渠道了解到,已经颁布了16年的《消法》已经正式进入二次修改程序,相应的最新修订稿,在明确标注“原文”和“修订”两大板块后,可以清晰看出,新《消法》今后的改革方向。根据业内人士预测,这部修改法的最近出台时间应该会在2012年底之前。

“非现场”购物增加“后悔权”

《消法》原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修订》第九条新增:对通过电话销售、邮售、上门销售等非固定场所的销售方式购买的商品,消费者有权在收到商品后30日内退回商品,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影响商品再次销售的除外。

“修改”解读 南京市消协秘书长周晖指出,现在商家的促销手段五花八门,其中不少有夸大之嫌,导致消费者发生“冲动式消费”,而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非现场消费方式,也让不少消费者在“摸不着”的情况下频频体会“很受伤”。对于“后悔权”的设立,周晖说,后悔权起源于美国,最早出现在直销和保险行业中,又被称为“冷却制度”。

“消费隐私权”首次被提及

《消法》第十四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修订》第十四条新增:享有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本法所称的

个人信息,包括消费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财产状况、消费记录等与消费者个人及其家庭密切相关的信息。)

“修改”解读 “不能否认的是,一些受利益驱使者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肆无忌惮地出卖给商家,已经严重扰乱了消费者的正常生活。”周晖表示,如今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诸多领域都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信息泄露,都会让消费者惹上麻烦。

“双倍赔偿”将变成×倍赔偿

《消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修订》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欺诈、胁迫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倍以内的赔偿金。

“修改”解读 “只有加强惩罚性条款的力度,才能对商家的侵权行为进行震慑。”周晖秘书长表示,根据消协的实际调解体会,最让不法商家害怕的,就是惩罚性赔偿和集团诉讼制度。因此惩罚性赔偿的尺度在新《消法》中进行调整是大势所趋。

(扬子)